



青鳥就警方以鐵籠羈留被捕人士表達強烈不滿
要求警方即時停止有關做法，作出檢討及改善

根據六月十五日多份報章報導，尖沙咀警區因近日拘捕了大批懷疑在港從事賣淫活動之內地婦女，警方辯稱因羈留室空間不足而將數十名被捕人士羈留在暴露於室外、環境惡劣及缺乏基本設施之大鐵籠中。青鳥認為此種做法嚴重損害被羈留人士之尊嚴、私隱權及人權，就此向警方表達強烈不滿。

我們要求警方：

- 1) 即時停止使用該等「臨時拘留區」。
- 2) 檢討有關做法是否刻意歧視從內地來港懷疑性工作者。
- 3) 改善羈留設施（包括「臨時拘留區」及警署內之羈留室），改善被羈留人士須在狹小空間內同時處理飲食、如廁、休息等多項基本生理需要的狀況，確保被羈留人士能獲符合人權之對待。
- 4) 真正依法辦事，確保被捕人士在被警方拘留或被起訴的整個過程中，能獲公平及合理對待，有被知會並不被阻礙行使與一般市民無異之基本法律權利。
- 5) 如經調查後無法證明被捕人士曾經在港從事工作（即不能以「違反逗留條件」之罪名進行起訴），警方不應未經審訊而透過入境處將當事人遣返內地。

此致 警務處處長李明達先生

青鳥
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六日

副本致：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先生
各大傳媒